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的情况

生态委办：

2024 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散煤治理销售环节、车用油产品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多举措强化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加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的通知》要求，对照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要职责的区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将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任务完成情况

1.重点一是依法查处“禁燃区”内的散煤违法销售行为，对举报的非法散煤线索及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置。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止生产、销售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对以直送方式、网络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二是指导开展打击非法散煤销售专项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和联合督导检查。会同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专项工作方案

(2023-2027 年)》(高市监发〔2023〕92 号),建立完善了多部门联动协查工作机制,我局通过领导带队督导检查、与当地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机构对接、市场监管所日常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获取辖区内新出现或反弹、回潮的各类非法煤炭经营场所的相关信息等情况,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清场一处,取缔一处。三是严密监测和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走街串巷、游击兜售、电话直送等非法经营散煤行为的检查,严防劣质散煤进村入户,成立了 4 个流动巡查组,各市场监管所与当地街办、派出所也成立联合检查组,每日分区域不间断进行巡查。2024 年,累计出动人员 608 人次,开展煤炭销售市场检查 150 余次,检查过往已查处或可能存售煤点位 203 个次,累计检查村组 925 个次,暂扣煤炭 500 公斤,同时,发放宣传资料 178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25 余条,制作发布全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的倡议书美篇,通过微信转发浏览阅读量达到 3300 余人次。

2. 采暖季配合市级对辖区煤场煤质进行监督抽查,对抽检结果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查处抽检不合格产品。配合市局做好对我区两个交易市场的煤质抽检工作,坚持采暖期每月、非采暖期每季开展煤质抽检,抽检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煤质抽检工作 1 次,抽检 2 个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

3.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强制检定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我辖区共有 177 家企业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有第三方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4 家，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均在有效期内。按照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相关检查，共计检查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4 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6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2 车次，对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无人为破坏计量器具铅封的行为等内容进行检查，并向机构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 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我辖区暂无网络交易平台，利用省、市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系统，重点通过关键词搜索相关信息，经检查，线上巡查网站、网店 1850 个次，暂未发现非法发布野生动物广告行为。

5. 配合市级对全区流通环节加油站、油库的油品质量实施质量监督抽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配合市级对全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内柴油质量进行抽样。全年累计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 4 次，共抽检成品油 241 个批次，其中 2 个批次不合格（案件已处理）。

6.配合市级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类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公示抽检结果，依法处理抽检不合格产品。我局积极配合市级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类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累计抽检产品 24 批次，暂未收到不合格产品的反馈。

7.组织相关部门在臭氧高发季节，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抽样检测。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在臭氧高发季节开展 VOCs 联合检查，累计开展联合检查 8 次，出动执法人员 6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6 车次，检查辖区相关生产企业 9 家，建筑工地 4 家，销售门店 4 个，暂未发现问题。同时，我局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共计抽检产品 12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抽查工作，依据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检验资质。我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抽查工作，对辖区内 5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我局未接到有关部门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局虚假报告的情况通报。

9.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制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值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对辖区销售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茶叶等商品的过度

包装情况、执行标准情况、在售茶叶食品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经营单位 16 户，出动执法人员 48 人次，发现问题 1 户，已经整改到位。我区暂无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二、下一步计划

（一）更加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指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坚决完成市场监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生态环保工作一盘棋，信息共享，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4日

